

偿二代二期工程最新进展

中国银保监会财务会计部（偿付能力监管部）

赵宇龙

2021年6月3日



目录 / CONTENTS

01

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

02


建设过程

03

主要拟修订内容

04

实施考虑



PART. 1

总体目标和建设原则

科学有力防范保险业风险

- 进一步提高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更加有效的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

推动保险业回归本源，做精专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引导保险公司科学发展保障类产品，专注主业，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落实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要求

- 不断加强国际监管交流与合作，优化监管环境，提升国际监管合作效果，防范跨市场、跨领域、跨地区交叉性金融风险，推动实现保险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

坚持立足国情

深刻把握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牢牢立足我国金融保险业发展实际，坚持中国道路和自主创新，量身打造符合我国保险业发展阶段的和金融监管实际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坚持风险导向

全面提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的风险针对性和敏感性，进一步扩大风险覆盖面，提高风险计量的科学性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

针对保险业改革发展中的资本不实和质量不高、投资多层嵌套和底层资产不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不实和管理能力不强、保险业保障功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推动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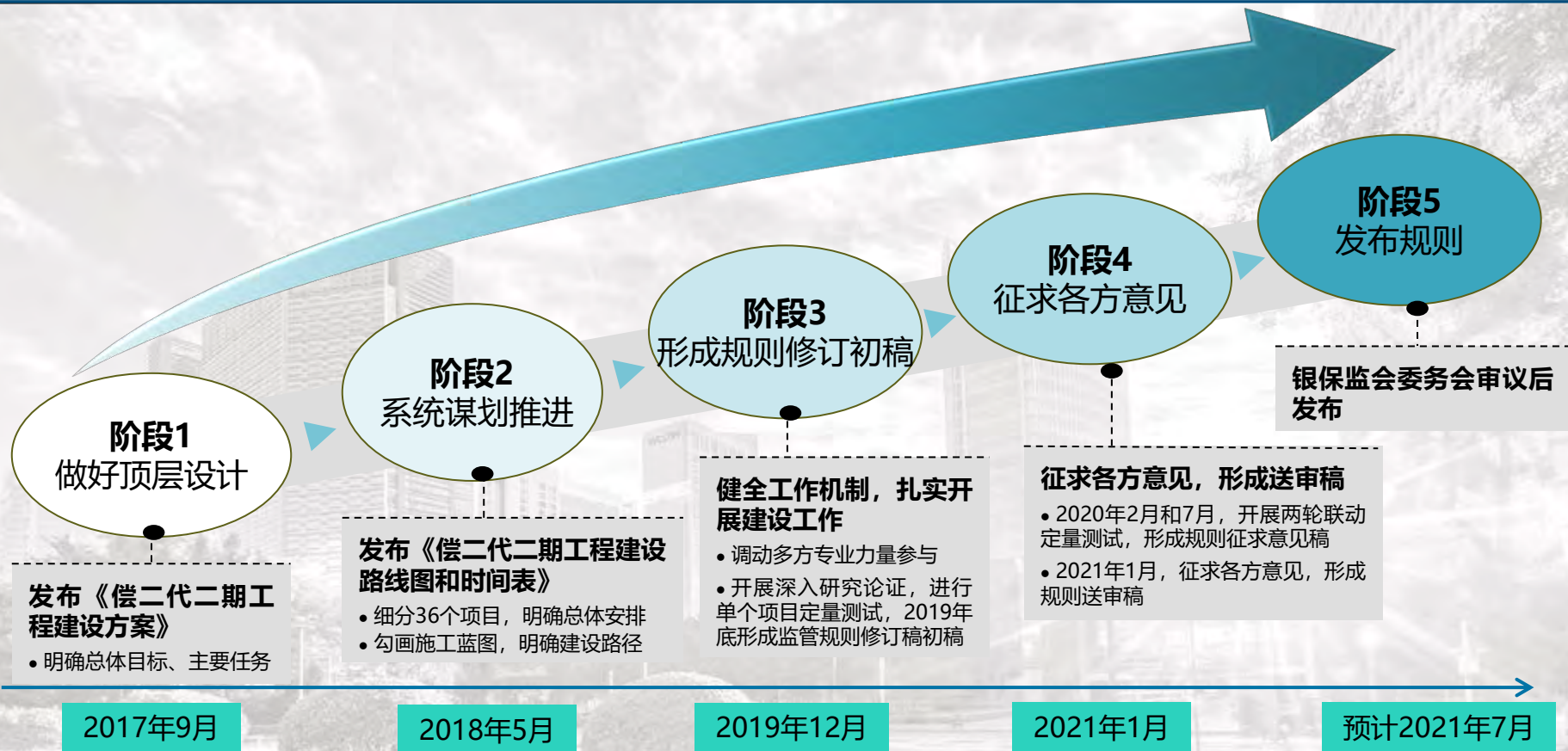
坚持开放导向


在立足国情、自主创新的前提下，充分研究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发展趋势和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增强中国保险市场的吸引力，推动实现保险业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PART. 2 | 建设过程

建设过程





PART. 3

主要拟修订内容

- 3.1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 3.2 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
 - 3.3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机制
- 

- 在“三支柱”监管框架下，对现行17项规定进行全面修订
- 增加3项新的监管规则，形成主干技术标准共20个监管规则
 - ✓ 《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7号：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
 - ✓ 《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4号：资本规划》
 - ✓ 《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20号：劳合社（中国）》



PART. 3.1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1. 严格资本认定标准，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

一是强化核心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

- ✓ 按照保单剩余期限对保单未来盈余进行分组
 - 剩余期限30年以上的，作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剩余期限10年以上的、30年以内的，作为核心二级资本工具
 - 剩余期限5年以上的、10年以内的，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 剩余期限在5年以内的，作为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 ✓ 通过资本报酬率折现区分吸收损失能力，分别计入各级资本
 - 剩余期限30年以上的，以及剩余期限10年以上的、30年以内的，资本报酬率为13%
 - 剩余期限5年以上、10年以内的，资本报酬率为10%
- ✓ 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35%

二是完善资本定义，增加外生性要求

- ✓ 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
- ✓ 投资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

三是完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认可标准，防止高估偿付能力

- ✓ 长期股权投资：足额计提资产减值
- ✓ 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改为成本模式计量



1. 严格资本认定标准，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

四是严格财务再保险业务对实际资本提升的效应条件

实际资本

- ✓ 根据财务再保险合同的期限、提前终止条款等，**按照资本的定义和标准**，分别将增加的实际资本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
- ✓ 再保险合同3年内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不得计入实际资本
- ✓ 3年后方可终止且相关风险和资产真实转移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实际资本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相关资产和风险未真实转移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实际资本按以下标准进行资本分级
 - 再保险合同期限10年（含）以上，5年后方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计入核心二级资本
 - 再保险合同期限5年（含）以上、10年以内的，5年后方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计入附属一级资本
 - 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资本计入附属二级资本

最低资本

- ✓ 再保险合同的分入人和分出人减少或增加的最低资本应当保持一致，体现再保险合同交易的风险转移中性原则以及资本增减对称性原则
- ✓ 保险公司开展长期寿险再保险合同，3年内可终止的，不得计量因再保险合同降低的最低资本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2. 实施穿透监管，准确识别和计量保险公司投资风险

全面穿透 穿透到底

- 基于实际投资的底层资产计量最低资本，以准确反映其风险实质
- 对因嵌套关系复杂而无法穿透的资产，设定惩罚因子，大幅提高资本要求
- 引导保险公司减少投资嵌套，提高信息透明度

投资资产分为
基础资产和
非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指风险清晰，可以直接计量最低资本的境内和境外资产

□ 基础资产包括：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2. 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3. 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等
4. 股权投资，包括上市普通股票、优先股等
5. 投资性房地产，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公募）
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7. 期货、远期、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品
8. 对企业或个人的债权资产

非基础资产是指不可以直接计量最低资本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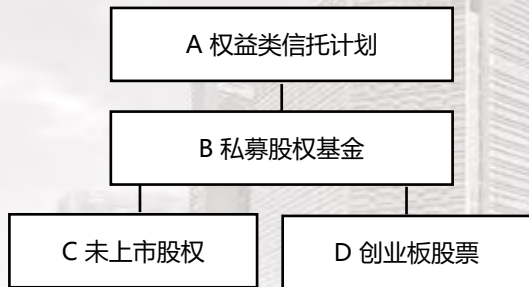
□ 非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托计划
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 股权投资基金
4. 债转股投资计划
5. 特殊目的载体SPV
6. 银行理财产品
7. 资产支持计划
8. 不动产金融产品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穿透监管规则下最低资本计量示例——信托计划



结构层数	交易结构	资产类型	风险类型	风险因子
1	表层结构A	权益类信托计划	--	--
2	结构资产B	私募股权基金	--	--
2	底层资产C	未上市股权	市场风险	0.492
2	底层资产D	创业板股票	市场风险	0.54

公司掌握权益类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底层资产，能够穿透计量

穿透：

- 未上市股权计量市场风险，风险因子为 $0.41 \times [1 + 2 \times 0.1] = 0.492$
- 创业板股票计量市场风险，风险因子为 $0.45 \times [1 + 2 \times 0.1] = 0.54$

公司不掌握其交易结构或底层资产，无法穿透计量

无法穿透：

- 对权益类信托计划直接计量权益价格风险，风险因子为0.6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增加了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计量标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计量

- 交易对手确定
 - 有担保的，担保人为交易对手；无担保的，融资主体为交易对手；不能确定融资主体的，产品发行人为交易对手
 -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为产品创设机构
- 保险公司持有同一交易对手资产账面价值总和超过**如下阈值**的，所有涉及资产在计量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时，应当同时计量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设置特征因子 $k_{集中度1}$ ，赋值为0.4

阈值超额累退表

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阈值比例	财产险保险总资产	阈值比例
100亿（含）以下部分	8%	20亿（含）以下部分	8%
100-500亿（含）部分	5%	20-50亿（含）部分	5%
500-1000亿（含）部分	4%	50-500亿（含）部分	4%
1000亿以上部分	3%	500亿以上部分	3%

大类资产集中度风险计量

- 保险公司直接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超过《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监管比例限制的，应当计量大类资产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 对于需计量大类资产集中度风险的资产，设置特征因子 $k_{集中度2}$ ，赋值为0.2

房地产集中度风险计量

- 保险公司直接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通过非基础资产间接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占保险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超过25%，应当计量房地产集中度风险。
- 对所有计量房地产价格风险的资产，设置特征因子 $k_{集中度3}$ ，赋值为0.5



3. 调整部分保险业务的风险因子

产险公司

- **融资性信用保证保险风险较大**
将贷款余额作为风险暴露；借鉴巴塞尔III确定相关风险因子，大幅提高资本要求
- **车险市场风险有较大变化**
根据最新数据重新测算车险业务风险因子；取消风险因子超额累退分档；增加保费增速特征因子
- **完善巨灾风险计量标准**
根据新版中国地震风险模型和台风模型，更新巨灾风险因子；对境外区域进行细分，由一个区域细分为亚太、北美、欧洲及其他四个区域

寿险公司

- **重疾发生率上升显著**
新增疾病趋势风险
- **退保率风险实际**
明确具体标准，区别计量投资类产品与保障类产品的退保率风险

第一支柱定量资本要求



4.完善长期股权投资的监管标准



实际资本评估

完善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标准，强化减值要求

- 对于保险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蓝筹股，允许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 对于保险公司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若账面价值持续低于市价一年或低于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50%，应当以市场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最低资本评估

大幅提升长期股权投资的基础因子

保险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除以下项目外，基础因子RF₀赋值为1：

- 保险类子公司及与保险主业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等子公司，基础因子RF₀赋值为0.35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基础因子RF₀赋值为0.35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基础因子RF₀赋值为0.41





5. 完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引导保险公司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修订要点

- ✓ 优化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
 - 从风险实质出发，与会计分类脱钩，将对利率敏感的资产全部纳入利率风险的计量范围
 - 寿险公司投资的具有确定性现金流、且现金流仅为本金和利息的境内投资资产以及境内利率类金融衍生品，可对冲利率风险
 - 必须为人身保险公司直接持有的资产，不考虑穿透后间接持有的资产
- ✓ 统一资产负债评估的基准利率曲线和不利情景。对资产负债评估，统一采用6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及其不利情景

效果提升

- ✓ 利率风险计量的准确性、及时性均有所提高
- ✓ 利率风险的占比合理降低，引导保险公司积极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现金流实质
与会计分类脱钩



6. 完善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计量框架

完善再保险 交易对手违 约风险计量 框架

01

- 统一直保公司和再保公司向境外分保的政策，均采用信用评级确定其风险因子

02

- 根据最新数据校准后的保险公司向境外再保险公司分保的违约风险因子大幅降低
- 有利于境外保险公司参与中国市场，实现风险的全球化分散

03

- 设置等效评估特征因子，对于偿付能力体系与中国偿付能力监管等效的国家和地区，适当降低其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7. 增设调控性因子，体现监管导向和政策导向



专属养老保险

针对专属养老保险产品经营的长期性特征和风险实际，对其长寿风险最低资本给予折扣，并专门设置了其评估责任准备金时适用的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TVOG）因子，以体现监管支持



科技保险

对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给予90%的折扣，降低其资本要求，提高服务科技的能力



农业保险

针对农业保险业务设置调控性特征因子，在保险风险最低资本方面给与90%的折扣，降低其资本要求，更好地服务三农



绿色债券

针对保险公司投资的碳减排项目的绿色债券的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给予90%折扣，降低其资本占用，引导鼓励保险机构落实绿色发展理念



中小产险公司

针对上一会计年度车险保费收入小于20亿元中小财险公司，在车险业务保险风险资本要求上给予90%折扣，以支持鼓励中小财险公司的发展



8. 健全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框架下的配套规则

境外国家（地区）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获得中国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资格的，对其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开设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在资本要求、实际资本等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方面给予优待



实际资本

获得等效资格的国家（地区）的保险公司向其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子公司提供的符合条件的非实缴资本工具可计入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获得等效资格的国家（地区）的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分公司，银保监会可认可其母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风险管理制度

获得等效资格的国家（地区），其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子公司或分公司，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时，可以适当简化评估程序，认可其母公司或总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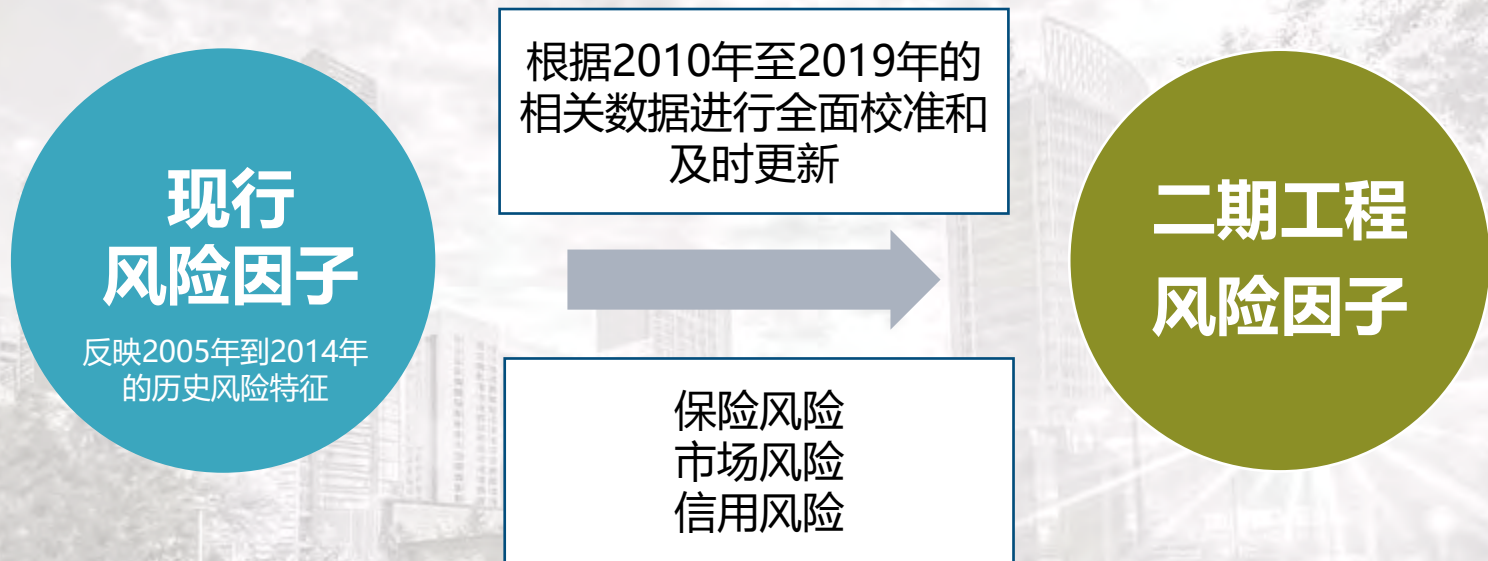


保险集团

获得等效资格的国家（地区），中国保险集团在该国家（地区）的境外保险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可根据所在地监管标准计算



9.全面校准风险因子，及时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





10. 明确资本规划监管要求，增强资本管理前瞻性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
规则第14号：资本规划》

- 每年滚动编制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合理预测资本需求
- 审慎规划资本补充方式，确保资本充足
- 将资本规划纳入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以及绩效考核等统筹考量

11. 完善压力测试要求，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增加季度压力测试，每季度开展单因素敏感性测试

完善了年度压力测试要求



优化了压力测试情景，提高压力测试实际效果



PART. 3.2

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



1. 优化风险综合评级（IRR）评价制度

精简评价类别

操作风险评价类别由九类精简为五类：

- 保险业务线
- 资金运用业务线
- 公司治理
- 信息系统
- 其他操作风险

细化评级类别

AAA/AA/A
BBB/BB/B
C
D

优化评价指标

全面修订评价指标及标准
评价指标由现行的535个精简为112个

更新运行机制

根据银保监会和银保监局之间监管职责调整情况，相应调整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的运行机制

2. 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 (SARMRA)

评估原则

自上而下原则

管理实效原则

评估机制

明确自评估要求

银保监会负责所有保险公司的监管评估

每三年评估一次

评估权重

制度健全性与遵循有效性：各占50%权重

绝对分与相对分：各占50%

九大类评估内容：权重待定

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存在重大问题的，绝对分不得高于70分：

股权结构

基础与环境

资本规划

关联交易

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关键风险指标库

公司治理评估

评估结果

引入绝对分S1和相对分S2

$$S2 = S1 \times K$$

$K = m/M$ ， $m=80$ ，M暂定为排名前15%公司平均分（区分产险、寿险、再保险公司分别计算）

MC控制风险 = $Q \times$ MC可资本化风险

$$S = S1 \times 50\% + S2 \times 50\%$$

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



3. 优化流动性评价标准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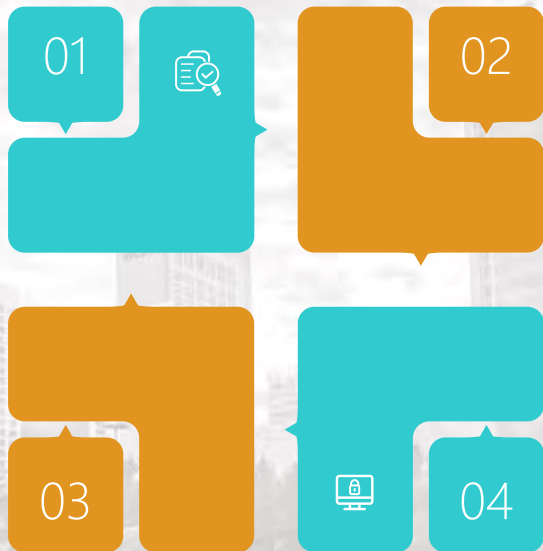
根据保险公司资产端、负债端、资产负债端等流动性风险的特征修订了监管规则

新增监测指标

- ◆ 结合保险公司现金流特点，从资产端、负债端及资产负债匹配三循环方面设置监测指标
- ◆ 产险、寿险和再保险公司差异化设置

完善定性监管要求

- ◆ 流动性风险的治理结构
- ◆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流程



修订监管指标

- ◆ 流动性覆盖率
-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 ◆ 净现金流

强化预警能力

- ◆ 更加关注短期的流动性风险
- ◆ 现金流测试频度修订为每季度一次
- ◆ 将现金流预测区间统一为未来12个月



PART. 3.3

第三支柱市场约束机制



继续提升市场透明度，充分发挥各方约束作用

扩展了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要求

重大事项

- 新获批筹和开业的分支机构信息
- 重大再保险合同信息
- 重大赔付事项
- 重大投融资事项
-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重大诉讼和重大担保信息

外部机构意见

-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出具的审计意见、审核意见、信用评级结果、验资报告等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管理层应当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变化等进行分析与讨论
- 分析应当遵循风险导向的逻辑与原则

重大审计变动

- 保险公司经审计的第4季度偿付能力信息存在重大变动等情况的，应当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发布补充信息

提升信息透明度，充分发挥相关方的监督约束作用

保险集团，劳合社（中国），偿付能力报告

保险集团

- 明确了风险传染和集中度风险等集团特有风险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
- 明确了保险集团IRR和SARMRA结果要求及评价标准

劳合社中国

- 按照穿透监管原则，要求对承保部和公司层面的可资本化风险分别评估和计量

偿付能力报告

- 根据三个支柱规则变化，相应调整报告内容
- 增加了业务经营、盈利指标等信息



PART. 4 | 实施考虑



01

实施时间（拟）

- 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
- 2021年第二季度报告起，保险公司按照新规则试报偿付能力季度报告，但不作为监管依据
- 2022年第一季度起，保险公司按照新规则，正式编报偿付能力报告，并作为监管依据

02

过渡期安排（拟）

- 对于受新旧规则切换导致2021年第4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大幅下降，或跌破具有监管行动意义的临界点（如100%、120%、150%等）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最长不超过3年的过渡期政策，实现新旧规则平稳过渡



2021
CBIRC

谢 谢